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原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

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份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从费用类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份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1,602,120.10元，费用类科目减少1,602,120.1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